

上海科技大学本科生参加海外交流项目承诺书

承诺人自愿参加海外交流项目，并承诺承担以下责任：

1. 承诺人参加上海科技大学海外交流项目，已经充分考虑自身学习计划，并将积极承担可能出现的延期毕业、不能参加直升选拔等对学业的影响。

2. 承诺人按学校海外交流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若因个人原因，迟延递交材料或自行未能在规定内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则由承诺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 为充分利用交流资源，保证交流质量，承诺人须参加上海科技大学教学事务处组织的出国（境）交流行前培训。

4. 承诺人出国（境）交流应保证身体健康。如有病情（如遗传性疾病等）不得隐瞒，确保身体状况良好方可参加项目。

5. 承诺人应自行承担交流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机票、出国（境）学习费用、生活费用、保险费用（保险期限覆盖整个交流阶段）。且承诺人在海外交流期间，仍需缴纳上海科技大学学费。

6. 承诺人在海外交流期间应积极维护自身人身及财产安全，因个人原因造成自身或他人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由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 承诺人入选项目并确认参加后如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退出或放弃参加交流项目，赴海外交流期满后应按时

回校，不得擅自中止、延长或缩短学习期限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学习；若承诺人在境外学习期间因故必须中止、延长或缩短学习期限，需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交流期限。

8. 承诺人应遵守上海科技大学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9. 承诺人已经告知父母以上相关信息，并得到父母的认可。

上海科技大学教学事务处保留对上述规定的解释权。

本人声明已经仔细阅读、理解上述各项条款，同意履行上海科技大学本科生参加海外交流项目承诺书的相关职责。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承诺人签名及日期：

承诺人家长签名及日期：

本单一式两份，学生本人保留一份，教学事务处保留一份，有效期至项目结束。

（注：此责任书要求家长和学生本人亲笔签名的原件，家在外地的同学请先将电子版文件发给家长，由家长打印出一式两份，并签名后再寄给学生本人，学生签字后，自行保留一份，上交一份）